



EY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Email 邮箱: lawyers@eylawgc.com
www.eylawgc.com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8149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万林股份、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万林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万林股份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万林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林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万林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林股份前身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林股份整理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050 万元。

1.2 万林股份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 号)核准，万林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0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1,050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6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万林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35,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2.4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57.5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4,957.55 万元，万林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1,0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8 号)，同意万林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万林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7”。

2015 年 7 月 31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万林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登记为 41,050 万元。

1.3 万林股份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3.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万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62,320,932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62,320,932.00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万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5,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1,946,494.12元。其中新增股本为51,820,932.00元,资本公积为770,125,562.12元,万林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462,320,932.00元。

2016年9月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2016年10月10日,万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万林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登记为462,320,932.00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林股份的总股本未再发生过变更。

1.3.2 万林股份目前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836666XC)。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万林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黄保忠;住所为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注册资本为46,232.0932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根据万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股份为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林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1.3.4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万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林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林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万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1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万林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是指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激励对象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万林股份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主要包括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以下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 A.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B.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C.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D.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4.2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6.3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黄保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黄保忠，也未包括黄保忠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工资单及公司的公告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计划(草案)》已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4.3 万林股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1) 公司监事会已履行的审核程序及结论

万林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尚待履行的审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公示及审核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万林股份已制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股份已建立相关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6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比例等事项



2.6.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010)。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74,8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成交的最高价为 8.9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85,843,665.67 元(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万林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7.4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232.09 万股的 2.18%。

根据万林股份的确认，万林股份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



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6.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99%	0.04%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	2.68%	0.06%
沈简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000	2.68%	0.06%
吴江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	2.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6 人)		912.4859	90.57%	1.97%
合计		1,007.4859	100%	2.18%

如本法律意见书 2.6.2 节所述，万林股份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股票种类、数量、来源、比例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2.7.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7.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2.7.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 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8.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4.26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8.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确定依据

(1) 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 50%，为 4.26 元/股。

(2) 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合计不超过 10,074,859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



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 50%，为 4.2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的规定。

2.9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9.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B.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C.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D.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E.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F.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G.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H.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2.9.1(1)项所列任一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2.9.1(2)项所列任一情形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评价等级	A	B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2.9.3 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1)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数值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1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和会计成本的摊销方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3 万林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万林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14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不得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职务变更、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5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万林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程序

3.1 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万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拟订和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万林股份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董事会会议

万林股份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及吴江渝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3 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万林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 A.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B.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C.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D.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E.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F.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万林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2020 年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数值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4 监事会会议

万林股份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 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3.2.1 万林股份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2.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3 万林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万林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4 万林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万林股份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3.2.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万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股份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申请。万林股份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万林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万林股份的承诺，激励对象支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款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万林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外，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解除销售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此外，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万林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二段所述尚待履行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万林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万林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刘 新